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公司債券
及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中期票據
及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永續中期票據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等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倘閣下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務請細閱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指示，並將經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送達(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在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9月1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列值)以人民幣認股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董事長)

董鑫先生

王立剛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非執行董事：

張邦龍先生(副董事長)

劉永勝先生

高敏先生

黃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魏俊浩先生

申士富先生

敬啟者：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公司債券

及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中期票據

及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永續中期票據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決議案的資料:

I.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公司債券

背景

為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和補充營運資金，保障本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和持續盈利能力，董事會建議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發行公司債券的建議亦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註冊。

公司債券的主要條款

建議將予發行的公司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 發行地: 中國
- (iii) 發行方式: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
- (iv)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一次或分期發行
- (v) 債券期限: 本次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5年
- (vi) 資金用途: 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及項目投資支出等
- (vii) 決議有效期: 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36個月。

董事會函件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託

為確保妥善完成發行建議的公司債券，現提呈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及修訂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調整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計劃以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含選擇權條款)、利率確定方式、贖回條款、募集資金用途、增信措施和償債保障措施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簽署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法律文件及協議等；
- (ii) 採取所有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必要及配套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承銷安排及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申請發行公司債券、獲取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就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委任受託人、簽訂信託及託管協議，以及制定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和安排其他事項及交易流通事項；
- (iii)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並安排其他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協商、批准、授權、簽訂、修訂及完成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相關法律文件、協議、合約以及作出適當披露；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就上述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
- (iv) 根據有關境內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處理公司債券的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並採取董事會就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而認為有必要的一切行動；
- (v) 如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相關會計準則有新的規定，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函件

(vi)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翁占斌先生及董事董鑫先生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理由和好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將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本公司的持續、健康和穩定的業務發展，並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和長期盈利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中期票據

背景

為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和補充營運資金，保障本集團業務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和持續盈利能力，董事會建議在中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中期票據（「中票」）。

發行中票的建議亦須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註冊通過。

中票的主要條款

建議將予發行的中票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發行地：中國
- (iii) 申請規模：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一次或分期發行（具體規模以監管部門批文為準）
- (iv) 票據期限：本次中票註冊有效期2年，在註冊有效期內每期發行債券期限不超過7年，每期發行債券期限根據市場環境和公司實際需求確定。
- (v) 發行對象：銀行間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 (vi) 發行方式：由主承銷商牽頭，通過集中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
- (vii)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及項目投資支出等。
- (viii) 決議有效期：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36個月。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託

為確保妥善完成本次中票的發行，現提呈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中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本次中票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中票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品種、利率確定方式、是否設置贖回條款、回售條款、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設置的具體內容、發行批次結構、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議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募集資金用途及金額比例、中票上市流通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中票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及選擇中票受託管理人，簽署有關本次中票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文件、協議及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
- (ii) 在本次中票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中票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
- (iii) 如有關本次中票發行的中國監管部門意見、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中票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中票；
- (iv) 辦理與本次註冊發行中票有關的其他事項；

- (v) 在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翁占斌先生或董事董鑫先生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的理由和好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中期票據將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本公司的持續、健康和穩定的業務發展，並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和長期盈利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中期票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永續中期票據

背景

為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和補充營運資金，保障本集團業務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和持續盈利能力，董事會建議在中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永續中期票據（「**永續中票**」）。

發行永續中票的建議亦須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註冊通過。

永續中票的主要條款

建議將予發行的永續中票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發行地：中國
- (iii) 申請規模：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一次或分期發行（具體規模以監管部門批文為準）。
- (iv) 債券期限：於公司依照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之前長期存續，並在公司依據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時到期。

董事會函件

- (v) 發行對象：銀行間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 (vi) 發行方式：由主承銷商牽頭，通過集中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
- (vii)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及項目投資支出等。
- (viii) 其他：本次債券為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品種，將設置遞延支付利息條款、贖回權、票面利率重置等條款。本次債券的首個票面利率重置週期以不超過5個計息年度為限。
- (ix) 決議有效期：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36個月。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託

為確保妥善完成本次永續中票的發行，現提呈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永續中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本次永續中票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永續中票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品種、利率確定方式、永續中票特殊條款設置的具體內容、發行批次結構、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議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募集資金用途及金額比例、永續中票上市流通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永續中票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及選擇永續中票受託管理人，簽署有關本次永續中票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文件、協議及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
- (ii) 在本次永續中票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永續中票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

董事會函件

- (iii) 如有關本次永續中票發行的中國監管部門意見、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永續中票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永續中票；
- (iv) 辦理與本次註冊發行永續中票有關的其他事項；
- (v) 在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翁占斌先生或董事董鑫先生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建議發行永續中期票據的原因和好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永續中期票據將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本公司可持續、健康和穩定的業務發展，並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和長期盈利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永續中期票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鑑於本公司完成實施H股「全流通」計劃，致使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發生變化，故須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反映相關變更。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原第3.5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270,393,204股。其中，招金集團持有1,136,211,009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74%；豫園股份持有742,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69%；復星投資持有106,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4%；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84,8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9%；老廟黃金持有21,2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65%；招金有色礦業持50,967,195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6%；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持有80,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4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049,215,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08%。

擬將第3.5條修訂為：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270,393,204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60,837,607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0.21%，分別由招金集團持有618,437,607股及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42,4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609,555,597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9.79%。

除上述條款外，章程中其他條款的內容保持不變。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批、登記或備案)達成後，方可作實。

待建議修訂章程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中票、永續中票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提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I.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請注意，由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5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9月1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出現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謹啟

2020年8月31日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I.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公司債券

審議及批准：

「謹此：

個別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公司債券的建議項目(須待中國證監會審核結果而定)：

(a) 公司債券的主要條款

建議將予發行的公司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發行地：中國
- (iii) 發行方式：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
- (iv)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一次或分期發行
- (v) 債券期限：本次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5年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i)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及項目投資支出等
- (vii) 決議有效期：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36個月。

(b)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託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及修訂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調整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計劃以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含選擇權條款)、利率確定方式、贖回條款、募集資金用途、增信措施和償債保障措施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簽署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法律文件及協議等；
- (ii) 採取所有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必要及配套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承銷安排及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申請發行公司債券、獲取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就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委任受託人、簽訂信託及託管協議，以及制定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和安排其他事項及交易流通事項；
- (iii)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並安排其他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協商、批准、授權、簽訂、修訂及完成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相關法律文件、協議、合約以及作出適當披露；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就上述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
- (iv) 根據有關境內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處理公司債券的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並採取董事會就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而認為有必要的一切行動；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 如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相關會計準則有新的規定，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公司債券；
- (vi)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翁占斌先生及董事董鑫先生處理上述事宜。

授權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II.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中期票據

審議及批准：

「謹此：

個別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在中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中期票據的建議項目(須待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情況而定)：

(a) 中票的主要條款

建議將予發行的中票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發行地：中國
- (iii) 申請規模：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一次或分期發行(具體規模以監管部門批文為準)。
- (iv) 票據期限：本次中票註冊有效期2年，在註冊有效期內每期發行債券期限不超過7年，每期發行債券期限根據市場環境和公司實際需求確定。
- (v) 發行對象：銀行間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i) 發行方式：由主承銷商牽頭，通過集中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
- (vii)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及項目投資支出等。
- (viii) 決議有效期：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36個月。

(b)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託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中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本次中票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中票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品種、利率確定方式、是否設置贖回條款、回售條款、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設置的具體內容、發行批次結構、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議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募集資金用途及金額比例、中票上市流通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中票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及選擇中票受託管理人，簽署有關本次中票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文件、協議及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
- (ii) 在本次中票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中票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
- (iii) 如有關本次中票發行的中國監管部門意見、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中票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中票；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v) 辦理與本次註冊發行中票有關的其他事項；
- (v) 在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翁占斌先生或董事董鑫先生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III.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永續中期票據

審議及批准：

「謹此：

個別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永續中票的建議項目：

(a) 永續中票的主要條款

建議將予發行的永續中票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發行地：中國
- (iii) 申請規模：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一次或分期發行(具體規模以監管部門批文為準)。
- (iv) 債券期限：於公司依照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之前長期存續，並在公司依據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時到期。
- (v) 發行對象：銀行間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 (vi) 發行方式：由主承銷商牽頭，通過集中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ii)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及項目投資支出等。
- (viii) 其他：本次債券為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品種，將設置遞延支付利息條款、贖回權、票面利率重置等條款。本次債券的首個票面利率重置週期以不超過5個計息年度為限。
- (ix) 決議有效期：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36個月。

(b)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託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永續中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為確保妥善完成本次永續中票的發行，現提呈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永續中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本次永續中票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永續中票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品種、利率確定方式、永續中票特殊條款設置的具體內容、發行批次結構、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議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募集資金用途及金額比例、永續中票上市流通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永續中票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及選擇永續中票受託管理人，簽署有關本次永續中票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文件、協議及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
- (ii) 在本次永續中票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永續中票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i) 如有關本次永續中票發行的中國監管部門意見、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永續中票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永續中票；
- (iv) 辦理與本次註冊發行永續中票有關的其他事項；
- (v) 在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翁占斌先生或董事董鑫先生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審議及批准：

「謹此：

- (a) 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簽立其認為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批准該等文件及安排在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市，2020年8月31日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請注意，由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5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9月1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3. 於2020年9月15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4.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的填報及交回，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力。
6.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7.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送達(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的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27541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邦龍先生、劉永勝先生、高敏先生及黃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